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	4	3,461	128,670
收益	5	3,461	43,465
銷售成本		(102)	(14,964)
毛利		3,359	28,501
其他收益		165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46
銷售費用		—	(1,111)
行政費用		(7,284)	(8,106)
就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2	—	(17,6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775)	(4,4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1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7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14,223)	(3,542)
融資成本	6	<u>(2,452)</u>	<u>(1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75)	(3,558)
所得稅開支	7	<u>(44)</u>	<u>(2,399)</u>
期內虧損	8	(16,719)	(5,95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719)</u></u>	<u><u>(5,95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19)	(5,957)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6,719)</u></u>	<u><u>(5,957)</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719)	(5,954)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6,719)</u></u>	<u><u>(5,95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29 港仙)</u></u>	<u><u>(0.18 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7	2,001
投資物業	11	403,000	40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7	3,160
		<u>408,494</u>	<u>408,16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6,620	6,73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357	28,68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8,342	12,0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0,000	8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77	5,2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12	98,114
		<u>214,908</u>	<u>230,84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720	20,840
銀行借貸		183,384	187,180
稅項負債		1,802	1,767
		<u>210,906</u>	<u>209,7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02</u>	<u>21,054</u>
資產淨值		<u>412,496</u>	<u>429,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778	5,778
儲備		406,722	423,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2,500	429,219
非控股權益		(4)	(4)
權益總額		<u>412,496</u>	<u>429,2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85	171,162	5,982	(60)	-	(116,470)	63,899	-	63,899
期內虧損	-	-	-	-	-	(5,957)	(5,957)	-	(5,957)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	3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3	-	(5,957)	(5,954)	-	(5,95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行使購股權	- 237	- 32,715	1,521 (3,765)	- -	- -	- -	1,521 29,187	- -	1,521 29,1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22</u>	<u>203,877</u>	<u>3,738</u>	<u>(57)</u>	<u>-</u>	<u>(122,427)</u>	<u>88,653</u>	<u>-</u>	<u>88,65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78	575,380	29,381	(2)	(17,228)	(164,090)	429,219	(4)	429,2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	-	-	(16,719)	(16,719)	-	(16,7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778</u>	<u>575,380</u>	<u>29,381</u>	<u>(2)</u>	<u>(17,228)</u>	<u>(180,809)</u>	<u>412,500</u>	<u>(4)</u>	<u>412,496</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For You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改為「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i) 收購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在中期期間後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附註15(i))。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ii) 出售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統稱「天鷹出售集團」)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天鷹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在中期期間後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附註15(ii))。

(iii) 額外貸款予聯營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額外向即達借出10,000,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即達貸款合共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給予即達的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物業投資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	27,57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00,71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34	-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427	373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2,700	-
	<u>3,461</u>	<u>128,670</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各自成為本集團的新經營活動，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其作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金融服務
- 物業投資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7,579	334	100,718	427	373	2,700	不適用	3,461	128,670
收益										
—對外銷售	-	27,579	334	15,513	427	373	2,700	不適用	3,461	43,465
分部業績	(298)	(10,260)	(7,944)	10,905	392	365	(132)	不適用	(7,982)	1,0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63)	(3,0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41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27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1,521)
融資成本									-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75)	(3,558)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3,983	28,527
證券買賣及投資	47,808	8,047
提供金融服務	23,978	16,406
物業投資	404,034	404,976
分部資產總額	489,803	457,9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3,599	181,046
綜合資產	<u>623,402</u>	<u>639,002</u>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5,827	6,077
證券買賣及投資	30	80
提供金融服務	275	230
物業投資	184,322	188,130
分部負債總額	190,454	194,51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452	15,270
綜合負債	<u>210,906</u>	<u>209,787</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452	—
— 其他	—	16
	<u>2,452</u>	<u>1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5	2,39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
	<u>65</u>	<u>2,39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1)	—
	<u>44</u>	<u>2,399</u>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96	1,488
其他員工費用	884	2,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28	270
員工費用總額	<u>2,508</u>	<u>3,823</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0	—
非核數服務	555	2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14,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	93
無形資產之折舊	—	2
涉及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樓房	522	898
— 網絡硬件及軟件	—	279
—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u>6</u>	<u>6</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16,719</u>	<u>5,9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77,588</u>	<u>3,311,576</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是基於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已參考任何可獲取的有關在相似地點及狀況同類物業近期成交價格的市場憑據資料。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i)	—	24,954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	17,616	17,616
減：呆賬撥備		(17,616)	(17,6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5,357	3,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5,357</u>	<u>28,683</u>
應收貸款及利息：	(iii)		
— 應收貸款		18,000	12,000
— 應收利息		342	20
		<u>18,342</u>	<u>12,020</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	16,210
91至120日	-	8,744
	<u>-</u>	<u>24,954</u>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董事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內部審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銷售合同，有關採購若干原料作銷售用途（「銷售合同」），並已支付約17,616,000港元按金（「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詳情亦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8%至1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1.5%），並須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按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336	12,020
61至120日	14,006	—
121至360日	4,000	—
	<u>18,342</u>	<u>12,020</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未經審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85,487,998	—	3,28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36,100,000	—	237
就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c）	<u>2,256,000,000</u>	<u>—</u>	<u>2,2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777,587,998</u>	<u>—</u>	<u>5,778</u>

附註：

-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互相具相同地位。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236,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為29,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5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0,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天順代理訂立(i)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一般授權配售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天順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216,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之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8,000,000港元。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14. 訴訟及或然事項

a) 聲稱擔保及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董事會收到兩間公司之聲稱債權人（「聲稱債權人」）發出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作為兩間公司（本公司對彼等一無所知）所欠合共約人民幣842,000,000元債項之聲稱擔保人（「聲稱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結付聲稱債務，並預早作出警告，如不依從，聲稱債權人會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廣東省金屬回收公司（「廣東金屬回收」）發出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兩名債權人其中一名涉及聲稱擔保），控告：(i)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為第一被告；(ii)何先生，為第二被告；(iii)本公司，為第三被告，索償總額約人民幣644,000,000元（「索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廣東金屬回收向本公司申索之高等法院訴訟已終止。

因此，董事認為廣東金屬回收之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的爭議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ii)所述，廣富以原告身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銷售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銷售合同之供應商，為被告）提出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15.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i) 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並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按2%年利率計息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已於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ii) 完成出售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並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出售出售公司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於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本公司及Gold Mission已發行按2%年利率計息的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要，當中列明保留結論：

保留結論之基準

期初結餘及對應數字

吾等對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財務報表」，為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報對應數字之根據）不表示審計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而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審核報告。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所需調整，可能影響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財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期間之數字比較。

應付得勝亞洲有限公司（「得勝」）款項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約15,264,000港元代表應付前控股公司得勝之款項，而得勝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健宏先生（「何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倘吾等可完成關於其他應付款項之審閱，吾等可能會注意到事項，反映必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保留結論

除若非因上述情況而令吾等本應知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調整外，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發表任何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及(iv)香港物業投資。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3,461,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92.04%。收益減幅源於貿易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減少。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達16,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增加約10,762,000港元或180.66%。本期間，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約為0.29港仙（二零一五年：0.18港仙）。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7,775,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約3,415,000港元及毛利減少。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市況持續不振，加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期間概無自該業務產生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產生收益約27,579,000港元，因為董事擬集中於可獲得較高毛利的提供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期內，貿易業務及相關業務分部錄得虧損約2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60,000港元）。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證券交易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本集團根據股價、收益潛力及投資前景物色投資。於本期間，證券交易及投資分部所得收益（包括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包括投資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減至約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13,000港元），原因在於本集團並無變現任何投資收益或虧損。整體而言，分部虧損約7,9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10,905,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約7,775,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2,939,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0,7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50,000港元。約93.89%之未變現虧損歸屬於本集團對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的證券的投資。

中國軟實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其他商品的貿易及分銷、金融投資及交易業務、放貸業務以及集成電路技術、資訊及大數據科技研發。該項投資持有作為中、長期投資，而董事看好中國軟實力的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市值約46,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3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之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之5%。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期間，世界財務產生收益約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3,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3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鷹環球有限公司（「天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偉大置業有限公司（「偉大置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偉大置業有條件同意出售進鴻有限公司（「進鴻」）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10,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以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予偉大置業支付。進鴻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宗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去年悉數償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

進鴻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的物業。投資物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用途
香港九龍林肯道2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705號)	100%	中期	住宅

董事認為，收購進鴻為一次投資良機，可參與香港物業投資市場，而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儘管本集團收購進鴻只有一段短時間，惟集團注意到香港物業市場自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變得波動。隨著美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調高利率後，香港物業市場正面臨不明朗因素，並由於憂慮香港利率可能調高而有較大波幅。中原城市指數顯示本港地產價格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走勢向下，指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約141降至約132。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鷹全部權益及天鷹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出售事項**」），Gold Mission應付之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11,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價值182,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29,000,000港元）支付。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審慎的決定，避免將所有資源押注在單一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本公司套現其於天鷹及進鴻的投資的良機。此外，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收益後，本公司認為，其可將所得款項重新用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栢發展有限公司（「**天栢**」）與益永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栢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企香港**」）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中3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85,000,000港元將通過於完成交易時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值80,000,000港元）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兩年期承兌票據（價值5,000,000港元）支付。國企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關於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國企香港現持有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該物業。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後交吉該物業。本集團有意於完成交易後出租該物業，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穩定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2,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虧損71,800港元），及錄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約7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無）。

中達證券已向聯交所取得交易權，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相信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具有前景。中達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展業務，而中達證券之營運將需要大量資金支持。中達證券當前將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以供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以及孖展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並將於日後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相關範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先後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將貸款融資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後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90,000,000港元貸款滿足其融資需要。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本期間，透過損益錄得來自即達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22,7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4.4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1%）。資產淨值約為412,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2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14,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4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10,9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0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2,4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進鴻產生之銀行借貸。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鴻將其賬面值為40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以獲得授予進鴻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000,000港元）。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訴訟及或然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有11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金）約為2,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5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提供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有關重新取得兩家取消綜合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博旺」）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取消綜合入賬的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然無法取得博旺和展鵬的賬冊和記錄。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公證人對有關罷免及委任展鵬的董事的相關文件進行見證及認證程序，為訴訟作準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傳訊令狀及相關文件已提交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備案，而本公司已收到受理案件通知書。法院已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進行聆訊發出傳票。直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發出任何判決。

前景

本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將其資源投放於開發電影業、投資物業及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的商機，藉以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中國智庫投資於一個電影項目（「該電影」）訂立協議（「該協議」）。

本公司對中國電影業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電影需要龐大投資，而電影市場宏大。訂立該協議將使本集團持有該電影之權益，成為被動投資者，而本集團毋須獨自投資於該電影整個項目或參與該電影的製作，據此，本集團一方面可減少風險承擔，本集團亦將享有該電影之合理財務回報。本公司將繼續在媒體市場尋找類似商機，發展其電影相關業務，務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全球經濟環境受不確定因素困擾，令香港物業市場近期波動不穩，惟董事會認為市場上仍有投資機會，且本地銀行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及市場發展，並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就證券買賣而言，本集團看好中國經濟增長，並相信香港亦會受惠。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增加使用盈餘營運資金，繼續投資於香港股本市場，並不斷尋求可取的投資機遇，以期於買賣上市證券中獲取股息收入及／或收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鑑於香港融資市場性質，貸款需求預期大幅增加。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在目前低息環境下，取得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該貿易業務，以拓展產品組合。

本集團堅信該項貿易業務及財務業務（即買賣上市證券及放債）將帶來正面毛利並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貿易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

企業管治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無區分，均由蕭潤發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獲委任為董事後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ntralwealth.com.hk內可供閱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